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0177 传真: (+86) (512) 62720199

www.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8 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 10:00 在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总行会议室（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懋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

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7,636,57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75.7839%。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的有关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504,517,495 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0.4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分派的结果，分派后公司的股份总额由 504,517,495 股增加至 524,698,19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4,517,495 元增加至人民币 524,698,194 元。

（二）《关于修订〈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现场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临

时股东大会对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表决结果：

（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97,636,578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关于修订<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97,636,578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其中两份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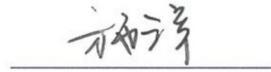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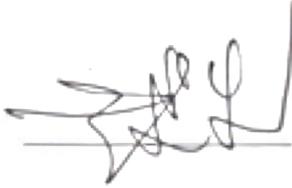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建新

经办律师：施 洋



经办律师：徐 晨

